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於印尼投資項目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本公司透過 EN Indonesia 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現有協議，以收購該等用地、廠房、機器及其他資產。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現有協議下已付或應付總額約 55,200,000 港元，包括 61,357,750,000 印尼盾(或約 52,300,000 港元)為收購該等用地及廠房代價款，286,764 美元(或約 2,200,000 港元)為購買機器代價款及 775,011,430 印尼盾(或約 700,000 港元)為購買其他資產代價款。

儘管於各份現有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代價並無超逾 5%之適用百分比率，但鑑於現有協議與同一事項有關，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如同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當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本集團據此已付或應付之代價超逾 5%但低於 25%之適用百分比率，故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於印尼投資項目之該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本公司透過 EN Indonesia 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現有協議，以收購該等用地、廠房、機器及其他資產。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在現有協議下已付或應付總額約 55,200,000 港元，包括 61,357,750,000 印尼盾(或約 52,300,000 港元)為收購該等用地及廠房代價款，286,764 美元(或約 2,200,000 港元)為購買機器代價款及 775,011,430 印尼盾(或約 700,000 港元)為購買其他資產代價款。

現有協議

I. 第一份協議有關收購該等用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PT. Moon Lion Industries Indonesia，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用地簡述

位於萬丹省西朗市西冷區 Kibin 分區的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 122,236 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 30,559,000,000 印尼盾(或約 25,7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截至本公佈日期，EN Indonesia 已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II. 第二份協議有關收購該等用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PT. Moon Lion Industries Indonesia，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用地簡述

位於萬丹省西朗市西冷區 Kibin 分區的一幅土地，總土地面積 3,195 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 798,750,000 印尼盾(或約 7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截至本公佈日期，EN Indonesia 已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III. 第三份協議有關收購該等用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Muslim Musa 先生及 Survivi Yusman 女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等為印尼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用地簡述

位於萬丹省西朗市 Kibin 區 Kibin 村的十三(13)幅土地，總土地面積 20,267 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 7,000,000,000 印尼盾(或約 5,9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截至本公佈日期，6,550,000,000 印尼盾(或約 5,500,000 港元)已經支付，而代價餘款將待取得有關土地產權狀後支付，預期將會於/將近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EN Indonesia 已/將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支付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

IV. 第四份協議涉及收購該等用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九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Yvonne Adelia 女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為印尼公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用地簡述

位於萬丹省西朗市 Kibin 區 Kibin 村的六(6)幅土地，總土地面積 28,654 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 17,000,000,000 印尼盾(或約 14,8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截至本公佈日期，EN Indonesia 已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V. 五份有關購買機器的協議

日期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正鑽貿易有限公司及東望洋針車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機器簡述

機器包括各款安裝於廠房及／或該等用地上廠房內全部用於製造成衣產品的機器。

代價

購買機器代價為 286,764 美元(或約 2,2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代價將於機器驗收後支付及 EN Indonesia 將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全數支付代價。

VI. 協議有關收購廠房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九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PT. Usaha Ganda Makmur (股東為 Yvonne Adelia 女士，為上述第四份協議的參與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廠房簡述

廠房建築於上述第三份及第四份協議內所收購之土地上，總樓面面積 22,572 平方米。

代價

代價為 6,000,000,000 印尼盾(或約 5,2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截至本公佈日期，5,700,000,000 印尼盾(或約 5,000,000 港元)已經支付，而代價餘款將待有關廠房以交吉形式移交後支付，預期將會於／將近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EN Indonesia 已／將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支付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

VII. 購買其他資產協議

日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廿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廿三日

參與方

- (i) EN Indonesia；及
- (ii) 共七間供應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產簡述

有關印尼投資項目中，其他資產包括一輛汽車及各類辦公室設備。

代價

購買其他資產代價為 775,011,430 印尼盾(或約 700,000 港元)，此金額乃經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訂。截至本公佈日期，348,663,000 印尼盾(或約 300,000 港元)已經支付，而代價餘款將待有關資產交付後支付，預期將會於/將近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完成。EN Indonesia 已/將自本集團內部撥出資源，以現金支付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的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

進行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原因及財務影響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為滿足運動服及休閒服裝之需求增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擴張營運之機遇。本集團為抓緊運動服及休閒服市場日益增長所帶來之商機，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因此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產能以應付本集團客戶潛在需求增加，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尤其重要。董事會認為，購入該等用地、廠房、機器及其他資產乃本集團擴展計劃的一部分，而根據現有協議擬定之收購該等用地、廠房、機器及其他資產，誠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建生產設施之良機。

該等用地相互為鄰，可作工業用途，位於萬丹省 Kibin 區，距印尼首都兼最大城市雅加達約 79.6 公里，距位於爪哇島的雅加達國際機場約 66.3 公里，該機場主要為雅加達等地區提供服務，及距 Pelabuhan Merak Seaport 約 41.9 公里。一段長 305.9 公里的單軌鐵路網絡串連萬丹省地區，服務涵蓋 Tanah-Abang、Tangerang-Duri、Cilegon-Cigading、Labuan-Rangkasbitung、Saketi-Bayah 及 Cigading-Anyer South 等地區，能提供充足及價廉的人力。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已收購的該等用地上並未進行任何工程，除本集團視為擴展計劃一部分的製造設施興建工程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用地的具體規劃。本集團擬使用廠房為於印尼的生產設施之一。

因此，董事會認為購入該等用地、廠房及機器，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現有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取得該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前，該等用地價值將歸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及其他項目（如合適）。於取得該等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後，該等用地價值將轉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中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項目（如合適），而廠房、機器及其他資產價值將會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採用直線法按照其使用年限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採用直線法按照其估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並將兩者記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於各份現有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代價並無超逾 5% 之適用百分比率，但鑑於現有協議與同一事項有關，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如同其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當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合併計算時，本集團據此已付或應付之代價超逾 5% 但低於 25% 之適用百分比率，故現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若本集團於同一事項下之須付代價合共超出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 25% 之任何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下相關披露、通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印尼投資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 Indonesia」	指 PT. Eagle Nice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通過 EN Indonesi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訂立的現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用地、廠房、機器及其他資產
「廠房」	指 六(6)棟廠房建築於上述第三份及第四份協議內所收購之土地上，總樓面面積 22,572 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並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聯的第三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包括各款安裝於廠房及／或該等用地上廠房內全部用於製造成衣產品的機器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用地」	指 位於印尼萬丹省合共二十一(21)幅土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參考，除另有註明外，印尼盾金額兌換港元以(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1,191 印尼盾兌 1.00 港元；(i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1,145 印尼盾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以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主席）、陳小影先生（行政總裁）、郭泰佑先生及陳芳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